

申请书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大渡口区(县)松青路1111号三林园16栋1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共计6层，共12名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共1690.58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69.8%的业主且人数占比66.7%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100%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100%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2025年8月14日

申请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吴川林	5102... [REDACTED]	16 10825 11号	138... [REDACTED]	吴川林
2	何国红	510... [REDACTED]	16-7	150... [REDACTED]	何国红
3	李廷尧	5102... [REDACTED]	16-2	1531... [REDACTED]	李廷尧
4	刘建宇	5102... [REDACTED]	16-10	1375... [REDACTED]	刘建宇
5	罗克珍	5102... [REDACTED]	16-9	134... [REDACTED]	罗克珍

6	廖艳	51021100113065	16-8	1390118588	廖艳
7	李杰辉	4306111111585	16-6	13611117581	李杰辉
8	胡兵	1101111111111	16-5	12645011668	胡兵
9	李军	5102111011111	16-9	1345111398	李军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三木花园16栋单元 楼栋刘建军,李方彦(名字) 等 位业主(名单附后)，联系电话： 。

受委托人：吴刚林，身份证号：51021119710825，联系电话：1380225691。

委托事项：

因 大渡口 区(县) 松青 路 111 号 三木花园 小区 16 栋 1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事宜，委托人特委托受委托人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提交申请、委托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

2025 年 8 月 14 日

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吴刚林	51021119710825	16-11号	1380225691	吴刚林
	何国红	51021119710825	16-7	1508161342	何国红
	李方彦	51021119710825	16-12	1530227098	李方彦
	刘建军	51021119710825	16-10	13750772006	刘建军
	罗克珍	51021119710825	16-9	1345175398	罗克珍
	廖艳	51021119710825	16-8	1398125588	廖艳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大渡口区 松青 路 1111 号 三林花园 小区 16 栋 1 单元
 增设电梯施工图，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提示：请各业主
 在签字前仔细查看施工图、房屋安全论证报告和消防技术标准说明）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书军	510. [redacted]	16-9	1345 [redacted] 398	书军
2	何国红	510 [redacted]	16-7	150 [redacted] 1342	何国红
3	黄祖波	510 [redacted]	16-4	131 [redacted] 2817	黄祖波
4	胡玉	110 [redacted]	16-5	136 [redacted] 1668	胡玉
5	刘建宇	510 [redacted]	16-10	137 [redacted] 206	刘建宇
6	陈艳	500 [redacted]	16-8	139 [redacted] 8588	陈艳
7	吴刚杨	510 [redacted]	16-11	138 [redacted] 5691	吴刚杨
8	李方惠	510 [redacted]	16-12	153 [redacted] 098	李方惠
9	李庆	430 [redacted]	16-6	136 [redacted] 7581	李庆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号）的规定，经本楼栋（单元）8户业主共同协商，就本楼栋（单元）增设电梯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本楼栋的业主协商，确定在本楼栋（座落：三木花园16栋单元）加装 人载客电梯壹部，电梯加建位置为16栋单元门前。

二、业主民主推选出吴刚林为业主代表，作为本楼栋加装电梯项目的负责人。业主代表代为提交申请、委托设计、公示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商、建设资金的筹措、归集、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工程验收、代为领取规划及相关审批文书，代为签订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勘察、监理、施工、安装等合同。

三、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筹集分摊

（一）本次增设电梯所需的电梯工程费用（含勘察、设计、施工、管网改造、监理、购置、安装、评审等费用）由本楼栋出资本次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一楼业主除外）；

（二）如遇业主反对增设电梯方案，造成增设电梯无法完成的，前期因申请需要所产生的费用，由出资加装的业主共同承担（一楼业主除外）；

（三）若政府无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需全额承担增设电梯相关费用。具体分摊计算方法如下：

门牌号	出资比例	门牌号	出资比例	门牌号	出资比例
16-5	8.5%	16-10	15.8%		
16-6	8.5%	16-11	19.7%		
16-7	12%	16-12	19.7%		
16-9	15.8%				



四、若政府有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补偿总费用每户按照（例：~~平均分摊~~/出资比例）的方法获得补偿

五、其他约定：无

六、电梯日常管理、维保及维修费用分摊

电梯投入使用后，加装电梯日常管理及安全维护。产生的管理费及因使用电梯产生的电费、维修、维保费，由本楼栋（具体哪些业主，门牌号）的业主分摊；分摊方法计算如下：由单元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平均分摊

六、未尽事宜由本楼栋业主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经所有房屋的业主签字后生效。

八、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参与业主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以依法向本楼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业主签字页）业主签字按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 (加盖手印)
1	吴叶林	5102391808251511	16-11	1380955619	吴叶林
2	何国红	5109111849	16-7	150811342	何国红
3	李慧	5101110940	16-12	153111098	李慧
4	刘建宇	5101118317	16-10	137112406	刘建宇
5	罗克珍	51011132108	16-9	134115398	罗克珍

6	廖艳	510-110-10625	16-8	139-111-3588	廖艳
7	李杰	4306-110-110001-3515	16-6	136-111-7581	李杰
8	胡亚	1101-110-110001-231P	16-5	136-111-668	胡亚
9	李军	5102-110-110001-201X	16-9	1345-111-3388	李军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